

何勤华 主编

犯罪学及刑罚学

【美】约翰·列维斯·齐林 著

查良鉴 译

木子 勘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项目负责人 李克非

封面设计 沈飏

何勤華 主編

犯罪學及刑罰學

ISBN 7-5620-2517-7



9 787562 025177 >

ISBN7-5620-2517-7/D · 2477

定价：63.00元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何勤华 主编

犯罪学及刑罚学

【美】约翰·列维斯·齐林 著

查良鉴 译

木子 勘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及刑罚学/(美)齐林著;查良鉴译.-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10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ISBN 7-5620-2517-7

I. 犯… II. ①齐…②查… III. ①犯罪学-研究
②刑罚-研究 IV. D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1901 号

书 名 犯罪学及刑罚学
出 版 人 李传敦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北京博诚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29.75
字 数 715 千字
版 本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517-7/D·2477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63.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总 序

民国时期，是中国近代法学的奠基时期。该时期，不仅出版了一批有分量的专著，如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胡长清著《中国民法总论》、黄右昌著《罗马法与现代》、杨鸿烈著《中国法律发达史》、程树德著《九朝律考》、瞿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等，也推出了约四百余种外国法学译著，如穗积陈重的《法律进化论》、孟罗·斯密的《欧陆法律发达史》等，它们是中国近代法学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出版年代久远，这批译著日渐散失，即使少量保存下来，也因当时印刷水平低下、纸张质量粗劣等原因，破烂枯脆，很难为人所查阅。同时，这些作品一般也都作为馆藏书，只保存于全国少数几个大的图书馆，一般读者查阅出借也很困难。

鉴于上述现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瞻远瞩，关爱学术，策划并决定对民国时期（包括少量清末时期）

2 总序

的译著进行整理、筛选，以“中国近代法学译丛”的形式重新点校、勘校出版，以拯救民国时期法学遗产，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

参与本译丛点校、勘校的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教研室、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等部门的编辑、教师、博士生和硕士生。由于我们学识粗浅，点校、勘校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勤华

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凡 例

一、本译丛主要整理点校、勘校出版民国（包括少量清末）时期国人翻译出版的外国经典法律名著。在点校、勘校过程中，对原作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

二、原书为竖排版者，一律改为横排。原文“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下”、“如上”等。

三、原书所用繁体字、异体字，现全部改为简体字、正体字。个别若作改动会有损原意者，则予以保留，另加注说明。

四、原书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现一律代之以现在规范通行之标点符号。

五、原书无段落划分者，点校、勘校时作适当之段落划分。

六、原书所用译名，现有新译者，全部改为新译。

2 凡 例

如“法郎西”改为“法国”，“意大里”改为“意大利”，“澳地利”改为“奥地利”等。但外国人译名均未改，原因在于原书涉及的外国人名一般均未附外语原文，无法重译。在这种情况下，与其误译，不如保留原貌为好。但对有些附有外语原文者，或点校、勘校者手中有外文原著（如《万国公法》等）者，点校、勘校时对原译名加注说明。

七、为保留原著面貌，对原书所引用之事实、数字、书目、名称及其他材料确有错误者，也不作任何改动，但加注说明。

八、原书排字确有错误，当时未能校出者，酌加改正，并加注说明。

九、民国时期出版的法学译著，有些是篇幅很小的小册子，只有几十页、一百余页。考虑到现代读者的阅读习惯，以及译丛每册书稿的大体平衡，我们将这些小册子做了适当处理，有的以二三册合并一起出版，有的以“某某法学文选”的形式出版。

勘校者序

《犯罪学及刑罚学》从一定层面全方位展现了近百年前的美国犯罪学。“美国犯罪学的特点，是把犯罪学作为社会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来研究和探讨的。”〔1〕

本书卷一之犯罪学是狭义的犯罪学，而将对犯罪人的处置及犯罪预防融入卷二刑罚学之中。

在犯罪学中，关于犯罪与罪犯的定义，有法律上与社会学上不同的定义；对犯罪现象的描述，呈综合、立体、多方位的态样。关于犯罪成因，广涉物质环境（地理、季节、气候、天气）、个体特征（身体变态、疾病、内分泌、腺体）、心理（智力欠缺、心理构造低劣、变态心理、疯癫心理、心智冲突）、遗传（犯罪是否有遗传性、由于遗传原因的犯罪比例、可遗传的心理变态和犯罪）、经济（贫穷、经济困难、商业盛衰、失业、童工）、社会（家庭、学校、居住环境、风俗、信仰、宗教、阶级仇恨、司法、文化）等各种成因，体现犯罪学的多元因素论。关于犯罪的原因与犯罪的种类，亦有许多引人深思之处。

在刑罚学中，刑罚的立法、司法沿革与理论学说，是刑罚学的首推内容。近代刑罚制度的主柱是自由刑制度，所以刑罚学中

〔1〕〔日〕菊田幸一著、海沫等译：《犯罪学》，群众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版，第二十二页。

大量篇幅用于讨论监狱行刑问题：就监禁感化与非监禁化（缓刑、假释），从其起源、发展，至司法运行实际问题及相关理论问题，予以系统而具体的阐述。

简言之，《犯罪学及刑罚学》围绕犯罪与刑罚两大主题：其一，视野宽阔，涉及犯罪学与刑罚学的方方面面；其二，视角深厚，凡重大问题皆探其渊源；其三，实现多方位结合，理论探讨与实践操作相结合、历史发展与现实状况相结合、案例统计数字与理论分析相结合、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相结合；其四，不仅涉及法学中的刑法学、监狱法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还涉及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医学、文学等诸多科学；其五，具体的内容、翔实的资料、细腻的论述，使全书鲜活起来。以至“现代欧洲的犯罪学，由于受到美国流行的经验主义犯罪学的影响，正处于大转变之中。”〔1〕

《犯罪学及刑罚学》在中国由商务印书馆首版于一九三五年，一九七三年台湾商务印书馆再版。本书本次勘校依据的版本系一九七三年台湾商务版本。作者齐林（John Lewis Gillin）从译序得知，曾任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犯罪学及刑罚学教授多年，本书是他二十余年心血的结晶。译者查良鉴生平情况不详。

鉴于本书篇幅厚重，赘言无益。谨为勘校者序。

木 子

二〇〇三年七月五日

于北京·中国政法大学

〔1〕〔日〕菊田幸一著、海沫等译：《犯罪学》，群众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版，第二十一页。

译 序

自十九世纪社会科学发达以来，法律教育方面也起了一种改革，就是使法律和社会科学发生密切的关系；使研究法律的人不能不注意到社会科学。所谓社会的法理学（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这名词就是由此而起的。人们有了这种认识之后，对于犯罪的观念和犯罪的处置，就根本上一变旧日的态度。我们知道犯罪不过是人类行为之一种。人类行为一方面是根据于先天的本能，一方面是根据于周围的环境。由这两种原素的结合，才产生人类各种行为。一个人有良好遗传加上良好环境，当然可以产生良好的行为。若不幸生而先天就有许多缺陷，再以环境之种种不适宜或幸而先天完全而环境不良，又或环境虽良而先天有缺陷，于是行为上就不免有不好的影响。犯罪行为多半就是从这后几种情形产生出来的，所以犯罪问题并不仅是个人问题而是整个的社会问题。这样一种观念与向来认犯罪出于自由意志者当然还有不同。然而这种观念之产生非社会科学无由而致，例如要知道先天的遗传，非有生物学的发现即不能明其究竟；要知道心理上的变态，非应用心理学上的测验即不能加以判断；要知道社会的影响，又非有社会学、经济学等之智识与方法即不能测其势力。所以犯罪问题对于这些社会科学都是息息相关的。我们确定了这种犯罪的观念，再认清了犯罪的原因，则对于犯罪的处置也自然改变了法律上的狰狞面目，而代之以温和慈祥的教育态度。知道以

2 译 序

前有罪必罚的学说已不是对症发药的良好处置，所以今日刑法之目的，已不如昔日之仅在对于罪犯之报复，而在对于罪犯谋改善；间接就是在为国家社会谋福利。因为犯罪既有其相当原因，则严刑峻罚未必足敬效尤；而适当措施容可挽回人心。近代文明国家之采用感化制度，就是表示重改善而不重刑罚之趋向，因此而有少年法院、感化院，以及缓刑、假释等等设施。证之实际都有相当成绩，这也是近代人类进步的一种表现。

《犯罪学及刑罚学》一书，就是对于犯罪问题作一种科学上的探讨。前者是对于犯罪原因的搜求，后者是对于犯罪处置的确定。使人不但认识犯罪之有各种原因，并且发现科学上的种种处置方法。故此书不但值得介绍于研究法学之士，就是一般对于社会问题有兴趣的人读此亦可一新耳目。移译之意即在于斯。原著者齐林（John Lewis Gillin）是美国研究犯罪学的权威，曾任威斯康星大学犯罪学及刑罚学教授多年。本书是他二十余年心血的结晶。搜罗丰富，取材广博，且多实际调查；凭事实不凭理想。此种科学精神很值得我们取法。这亦是本人移译此书的另一动机。

译者虽久有意介绍此书，但因个人工作至忙，案牍劳形，迟迟未能着手。前年夏经王云五先生一再鼓励，始决定努力将事。然仍因工作忙迫，频作频辍，直至今日始告完成。其中文字方面多未遑修饰，即译文错误恐亦有所不免。幸读者尽量教之。

译者识

二十五年夏，序于上海

目 录

卷一 犯 罪 学

第一编 犯罪与罪犯问题	(3)
第一章 犯罪与罪犯.....	(3)
第二章 定义——什么是罪、什么是罪犯	(12)
第三章 犯罪的范围和犯罪的耗费	(28)
第四章 罪的形象	(52)
第二编 犯罪的构成	(82)
第五章 物质环境的原因	(82)
第六章 个人身体上的特征	(89)
第七章 心理的原因——智力欠缺、构造方面的 低劣和羊癫疯.....	(106)
第八章 心理的原因——疯癫心理、变态及 心智冲突	(139)
第九章 遗传的原因	(163)

2 目 录

第十章 经济的原因	(187)
第十一章 社会原因——家庭、运动场及学校	(206)
第十二章 社会原因——社会、风俗、信仰、 阶级仇恨、宗教、法院、监狱、文化	(239)
第十三章 犯罪的原因与罪的种类	(267)

卷二 刑 罚 学

第三编 刑罚史	(307)
第十四章 刑罚的沿革	(307)
第十五章 刑罚的理论	(328)
第四编 近代刑罚制度	(365)
第十六章 死刑	(365)
第十七章 流刑	(385)
第十八章 监狱制度的起源及其早期发展	(407)
第十九章 监狱制度的后期发展	(433)
第二十章 监狱劳作	(450)
第二十一章 几个未解决的监狱劳作问题	(470)
第二十二章 监狱行政——管理和训导	(495)
第二十三章 监狱行政在晚近期中的实验	(525)
第二十四章 监狱制度的结果	(555)
第二十五章 监狱工场和改过所	(574)

第二十六章 少年感化院	(606)
第二十七章 男子感化院	(650)
第二十八章 妇女感化院	(674)
第二十九章 假释和不定期刑	(710)
第五编 司法上的工具	(751)
第三十章 警察	(751)
第三十一章 法院	(778)
第三十二章 赦免	(800)
第三十三章 少年法院	(818)
第三十四章 缓刑的起源发展和结果	(835)
第三十五章 缓刑的原则和对于缓刑的批评	(859)
第三十六章 处置罪犯和防止犯罪的方案	(886)
专名汉译表	(896)

卷一 犯 罪 学

